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安高新委发〔2026〕5号

关于印发《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安义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园区各办公室：

现将《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

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干部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安义县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安义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园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的重大措施；执行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

2.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上级有明确要求的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3.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本级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解释、修改和废止。

4. 全园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其他重要专项规划编制及调整、经济发展政策等重大问题。

5. 涉及全局性的体制机制改革事项，重要领域、重要工作的改革措施。

6. 对外开放和区域合作的重大事项，以园区管委会名义签订的重要协议事项。

7. 上级明确要求或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需要园区党工委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和干部奖惩

1. 在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中需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作出的重要奖惩决定。

2. 根据有关规定需以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对公务员和集体给予的奖励或出具的意见。

3. 园区管委会、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内设股室一级主办、二级主办任免以及跨内设股室人员调动等事项；

4. 园区管委会、县产业集群发展中心党员干部依规依纪给予惩处或党纪政务处分等有关情形；

5. 其他需要园区党工委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包括县级及以上财政资金的重点公共服务项目（含民生实事、促进就业、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平安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项目），以及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重大城市管理项目等。

2. 重大产业项目安排、布局和落实，重大招商项目及龙头企业引进，重大产业服务平台及重要市场布局等。

3. 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招商推介、经贸展会、纪念庆典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等。

4. 其他需要园区党工委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

1.单项使用1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资金。

2.其他需要园区党工委集体决策的资金使用事项。

对未列入园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范围的其他重要事项，经园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或园区党工委书记同意，可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二、基本程序

（一）酝酿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一般应当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征求各方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涉及多股室、多部门的事项，应当事先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研究，形成比较成熟一致的意见。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可以通过重点工作调度会等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集体决策。

3.“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由责任股室送达参会人员，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二）集体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园区党工委会议或园区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2.召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参会人员必须达到规定人数，并严格按预定的议题和议程进行。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可以视情邀请有关乡镇、职能部门、监督部门等人员列席。

4. 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园区党工委委员应当对决策事项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园区党工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其他委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表态。

5. 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除紧急事项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做决策。

6. 会议的表决方式，参会人员的发言、表决意见以及主要理由、表决结果应当如实记录。

7. 园区党工委会议或园区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除少数不宜公开的外，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印发有关乡镇、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

8. “三重一大”事项因重大突发事项、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会议集体决策的，园区党工委书记、副书记或党工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向园区党工委会议或园区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三）实施决策

1. “三重一大”事项经园区党工委会议或园区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后，由园区党工委委员分工组织实施，园区党工委书记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

2. 个人对集体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 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任何人不能随意变动更改，执行过程中确需作出调整的，由园区党工委会议或园区党政联席

会议决定。

三、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1. 园区党工委委员要带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要求分管股室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未按规定程序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要及时予以纠正，并重新履行有关程序，确保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严肃性。“三重一大”事项尚未研究决定的，不得对外公布宣传；已研究决定的，除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外，其决策、执行情况应作为党务公开重要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由园区纪工委书记牵头，接受县纪委监委检查督办。

3. 对违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视情节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中共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印发